

公司代码：688093

公司简称：世华科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顾正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小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2,000,000股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4,400,00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68%。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世华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世华	指	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苏州世诺	指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香港玛吉	指	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美国世华	指	SHIHUA USA Inc.，为公司子公司
耶弗有投资	指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苏州世禄	指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华彰投资	指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公司	指	Apple Inc. 及其下属公司
三星公司	指	Samsung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M	指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Nitto	指	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日东电工）
Tesa	指	德莎（Tesa）胶带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世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Shihu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I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正青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00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00
公司网址	http://www.szshihua.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szshihua.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君	计毓雯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电话	0512-63190989	0512-63190989
传真	0512-63190989	0512-631909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zshihua.com.cn	zhengquan@szshihua.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世华科技	68809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春荣、陈秋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学孔、刘一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28,956,028.66	240,988,957.45	36.50	256,190,1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1,004.74	81,584,237.45	58.02	54,777,8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4,844.02	73,401,890.49	67.99	83,689,4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238.94	74,013,201.24	-0.29	91,189,370.0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993,471.28	275,600,665.56	296.22	213,156,398.22
总资产	1,178,001,303.84	396,379,965.30	197.19	267,610,451.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3	46.0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3	46.0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57	54.3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5	33.46	减少8.01个百分点	3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4	30.10	减少5.76个百分点	49.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6.73	减少0.89个百分点	6.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36.50%，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直接作用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服务于客户，同时，公司强化了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工作，与现有客户在新老项目中持续保持深入合作，新客户开发工作也取得较好进展。在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方面，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新产品开发和项目

应用场景的拓展取得成效，电子复合功能材料销售额增幅较大；在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方面，公司加大客户服务和市场开发力度，该类产品销售也取得良好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58.02%、67.9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同时由于新产品销量增长、销售规模效应及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使得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同比分别增长 296.22%、197.1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货币资金、股本及股本溢价，和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净利润转为未分配利润等因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 46.03%、54.3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减少 8.01 个百分点、5.76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530,952.31	56,925,430.95	111,447,981.69	115,051,6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5,406.05	17,581,548.95	49,825,440.52	49,818,60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37,133.41	16,383,082.44	48,334,592.06	47,150,0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5,674.12	10,845,709.55	5,849,546.63	26,476,308.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672.18	七、73 七、75	3,510,282.26	-37,525.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3,426,632.84	七、67	5,337,947.90	1,757,78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8,245.32	-225,276.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	4,136,074.03	七、68	1,128,564.24	475,770.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967.32	七、74 七、75	-481,897.78	-9,31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44.95	七、67	203,490.34	-30,575,49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483.08
所得税影响额	-1,008,751.60		-1,447,794.68	-338,062.97
合计	5,616,160.72		8,182,346.96	-28,911,637.67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	264,228,357.44	264,228,357.44	193,524.11
合计	-	264,228,357.44	264,228,357.44	193,524.1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材料的核心研发合成能力，可根据客户的差异化材料需求，以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性、光学性能等功能维度为基础，形成矩阵化功能材料体系，设计、合成出在多个功能维度同时满足客户需求的功能性材料。根据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是一类具备多种复合功能的电子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产品内部，在特定空间内实现客户对材料粘接强度、导热、导电、电磁屏蔽、耐候性等功能的特定要求。该

类材料对产品功能性提出了复合要求，技术难度较高。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直接与国际龙头材料企业竞争，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部分自主研发的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2）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是一类主要应用于 OLED、LCD 等光电显示模组的功能性材料，除对材料电磁屏蔽功能、导热功能、抗翘曲性能、剥离强度、耐候性等特性有较高性能要求外，还对光学性能、透射率、耐黄变性能有特定要求，以满足屏幕模组中 OLED Panel、显示屏背板与信号驱动 IC 芯片间热量扩散、电磁屏蔽等复杂功能性需求。公司产品已进入三星、京东方等屏幕模组供应链并实现销售。

（3）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是一类对材料粘接特性、涂布克重、稳定性、洁净度有高精度要求的功能膜类产品，同时还具备抗静电、耐高温、抗酸碱、防刮伤、防蓝光等保护性功能，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及组装过程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终端客户认证和直接客户自主采购两种模式。终端客户指 A 公司、三星公司等品牌客户，直接客户主要指公司下游功能器件厂商，公司不与终端客户进行直接交易。

（1）终端客户认证模式

终端客户对其供应链体系进行管控，在功能材料、功能器件、电子元器件及终端组装等多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模式下，公司产品需要先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认证通过后，功能器件厂商会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并采购产品，产品价格由终端客户在认证过程中确定。

（2）直接客户自主采购模式

公司下游功能器件厂商客户根据其功能器件的加工需求向公司采购功能性材料。该种模式下，公司与下游直接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下游客户通过框架协议及订单等方式约定产品交付条件、结算账期等条款。实际生产经营中，直接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及生产预测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并约定数量、价格等条款。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具体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物料需求等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原材料比价以及商业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采购需求或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请求，计划部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制造部门基于生产、排程计划及标准作业程序执行生产作业。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库存和销售全过程。公司每一批次订单均编制单独的工单号，该号码是该批产品专用的身份标识，将伴随生产全过程并保留至最终产品，从而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追溯管理。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行业下游品牌客户具备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快、材料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公司基于客户材料需求展开研发并介入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储备功能性材料关键技术，以此实现灵活快速的研发响应机制。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的功能性材料具备导电、绝缘、屏蔽、导热、耐高温、抗酸碱、防蓝光、抗刮伤等多种功能，可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AI、新能源、汽车、医疗等行业。功能性材料是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的前沿关键材料，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是支撑智能制造重要的基础环节之一。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材料产业大而不强，战略性材料严重依赖国外，给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卡脖子”风险。2018 年工信部对全国 30 多家大型企业 130 多种关键基础材料调研结果显示，32%的关键材料在中国仍为空白，52%依赖进口。国内高端复合功能材料不能满足电子、汽车、新能源、医疗、光电显示等制造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市场主要被 3M、Tesa、Nitto 等国际材料巨头垄断，仅少数国内企业占有少量市场份额，国产替代的空间巨大。

功能性材料行业存在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功能性材料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消费电子、屏幕显示、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而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医疗健康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由于行业下游功能器件厂、组装厂的地域性集聚，功能性材料厂商会选择消费电子、汽车等制造业比较发达的区域设立工厂，主要集中在以长三角为代表的华东地区、以珠三角为代表的华南地区和以成渝经济区为代表的西南地区，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同时，该行业具有季节性，尤其受消费电子行业的季节性影响最为明显。由于 A 公司、三星、华为等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一般会选择在下半年发布新产品，因而造成第三、四季度为功能性材料行业的销售旺季。

公司所属的功能性材料行业是新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该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持续发展立足于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要有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在大

量功能性材料实验数据、工艺经验基础上持续进行更新迭代，需要有持续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因此行业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产品性能、快速响应能力及一体化配套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与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全面开启提能提质的发展战略，对标国际龙头材料企业，着力于高端功能性材料领域，与 A 公司、三星等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随着公司研发平台建设的加快、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公司持续推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在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移动 5G、物联网、新型显示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熟，以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应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小型化、智能化、柔性屏、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主要发展方向，有效带动上游高端功能性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的高端功能性材料需求加速了国内企业市场成长。目前，高端功能性材料主要被全球材料巨头垄断，但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已取得长足进步，国内企业发挥小而精的优势，在研发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开发等方面提供了更优秀的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进口替代能力。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行业新秀在功能性材料细分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国内材料厂商积极布局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如石墨烯领域的热管理材料、OLED 显示模组柔性显示材料、OLED 制程薄膜材料等。以屏幕显示行业为例，可折叠、可弯曲、柔性 OLED 屏幕面板等技术快速迭代，对 OLED 发光材料、OCA 光学胶、缓冲及导热屏蔽模组材料、可弯折材料等显示模组材料需求日益加大，对高端功能性材料提出新的技术要求，带动了功能性材料市场的新一轮技术突破。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未来需求广阔，进口替代空间可期。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聚合物聚合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2	高分子聚合物接枝改性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3	功能涂层配方设计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4	功能材料结构设计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5	高精密涂布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6	涂布工艺设计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7	无尘室管控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8	功能涂层均相融合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9	电子粘接材料开发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0	耐高温材料合成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1	抗翘曲材料合成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2	耐化学特种材料合成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3	OLED 导热模组材料设计技术	大规模应用	自主研发
14	柔性 OLED 支撑模组材料设计技术	中试放大 ^注 、小批量试生产	自主研发
15	生物基粘接材料合成技术	实验室开发完毕，技术储备阶段	自主研发

注：中试放大指在实验室小规模生产工艺路线打通后，采用该工艺在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3	14	72	25
实用新型专利	0	6	33	3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	1	1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24	21	106	5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195,752.93	16,216,319.25	18.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9,195,752.93	16,216,319.25	18.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84	6.73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生物基质环保类材料开发	344.05	49.72	140.75	小批量试产阶段	研发生物基原料提取和制备技术，实现功能性材料的可再生、环保化。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随着 3C 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需求增长以及产品轻薄化需求，亚克力压敏粘接材料使用范围越来越广，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在电子产品零部件的永久粘接、可移除粘接、导电导热材料的粘接均需要使用亚克力压敏粘接材料。本项目开发的生物基质的压敏粘接材料可以实现同样的功能，但区别于当前基于石油资源的化工体系，本产品生物基膜和生物基材料来源于植物、小麦、玉米和木薯等可再生资源，绿色环保、可降解，属于环境友好型材料。
2	环保型 UV 固化粘接材料	242.77	104.46	179.63	实验室阶段	在材料粘接特性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研究出可实现 10 秒内完成功能涂层的快速交联固化，从而实现低 VOC 排放的环保型 UV 固化粘接材料。	暂无公开信息可对比	UV 固化粘接材料指在紫外光照射下实现固化的粘接材料，是粘接功能材料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开发产品可以广泛取代现有溶剂型粘接材料用于电子粘接材料中，在 0.05mm 以上厚度的材料制造中具有非常高效的生产效率。
3	防水疏油透气材料的研发	723.40	132.96	327.32	样品阶段	研发出达到 IP78 等级的同时具备防水、疏油和透气性能的薄膜材料。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防水已成为电子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本项目产品可应用于电子设备传感器中，避免潮湿的环境、密集粉尘和其他污染物、凝露、高压喷射水、冲击和振动等对传感器准确性和使用寿命的负面影响，并可应用于电子器件保护、军工制服、医用耗材、航空航天、建筑材料等多领域。

4	低温反应热熔粘接材料	94.00	117.27	223.13	样品阶段	实现 70-90℃低温激活、90-110℃热压后在不同材料上有较高的粘接强度。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FPC、挠性覆铜板制造过程中需要满足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温度的热熔粘接材料参与，对其性能激活温度及储存温度有较高要求。本项目产品可应用于智能电子产品中不能耐受高温高压的器件组装，或者替代传统的点胶粘接工艺。
5	石墨烯高导热材料	332.95	135.78	252.94	样品阶段	完成 2-200 微米厚、大幅宽的柔性高导热石墨膜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导热系数达到 1500W/mk。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本项目旨在开发柔性的高导热石墨膜，用于贴合现有和未来主要的柔性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屏幕、中板和背板等，提供高效的散热途径。目前，高导热石墨膜材料主要被 SKC、松下等外企垄断，实现此类产品的开发，不仅能把握强大的市场需求，还有助于突破外企在本领域的垄断，增强国产品牌竞争力。
6	高冲击吸收缓冲材料	308.00	132.12	132.12	样品阶段	材料点面冲击均达到 50%以上，25%CFD（回弹力）低至 0.08MPa 以下，实现较薄厚度水平下的高缓冲性能。	暂无公开信息可对比	柔性 OLED 屏幕需要在屏幕下方设置一层缓冲材料，吸收来自触控面板的冲击，保护 OLED 屏幕，避免出现屏幕波纹。当前行业的缓冲材料厚度 80-150 微米之间，多采用慢回弹开孔设计。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同时具备轻薄、高缓冲、排气等功能。目前行业中最主要的 OLED 缓冲材料供应商为日韩厂商，国内企业在此方面有较大的提升和发展空间。
7	超薄导电复合材料	494.00	219.01	219.01	样品阶段	开发出厚度小于 10 微米，并在 1 平方毫米的超小尺寸下同时具有良好导电、抗翘曲、耐高温等性能的多功能复合材料，以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导电复合材料是兼具导电、粘接、抗翘曲、电磁屏蔽等多个功能于一体的复合材料，随着智能电子产品轻薄化的要求不断提升，此类导电复合材料也向超薄方向不断发展。目前行业中已可实现 10 微米厚度的双面导电/屏蔽复合功能，未来趋势是在保持厚度进一步下降的同时，仍然具有良好的粘接与抗翘曲性能，并且可以在 1 平方毫米的尺寸下仍然具有良好的导

								电性能。本项目产品可广泛用于电脑、手机、电线、电缆等各类电子产品中。
8	水气阻隔耐候材料	538.00	352.04	352.04	样品阶段	开发出可在水下实现防水性能产品，水汽透过率不超过 2g/m ² ·day，85℃及水汽 85%RH 环境处理 24 天后剥离强度衰减不超过 30%。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目前电子产品呈现全环境使用趋势，对耐候性具备较高要求，水汽阻隔性能是其中一个重要方向。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外壳部件的粘接固定，以及精密电子元件的固定以及对环境温湿度、耐候性要求高的可穿戴设备中。
9	环保型有机硅胶粘接材料	215.00	217.58	217.58	实验室阶段	开发环保型硅胶结构胶、硅凝胶，力图在环保的基础上实现材料导热、电磁屏蔽等性能达到较高水平。	暂无公开信息可对比	随着电子行业及 5G 技术的发展，对环保型有机硅胶粘接产品的导热性能和电磁屏蔽性能要求越来越高。目前，行业内针对环保型功能性材料正进行进一步的性能优化与产品升级，国内公司相关产品较少。本项目产品可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的发热体，如 CPU、GPU 等，用于运输其工作时产生的热量，保证其可靠性。
10	光学级硬化涂层复合材料	905.00	67.40	67.40	实验室阶段	研发出搭载光学级硬化涂层的高分子膜，以满足柔性 OLED 屏幕的弯折需求同时保持产品性能，目标为 3mm 的弯折半径下二十万次弯折后性能无衰减。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柔性 OLED 折叠屏是未来屏幕发展趋势之一，目前的折叠屏多使用柔性玻璃作为视屏基材。由于柔性玻璃自身的刚性极限，其折叠半径较大，限制了折叠屏的进一步应用。本项目开发材料可替代柔性玻璃，可以应用到可折叠手机的视屏膜，也可以应用到汽车玻璃的透明显示用膜。
11	光学级高透光胶黏材料	743.40	56.18	56.18	实验室阶段	研发出可量产的满足 OLED 柔性屏制造过程需求的上下保护膜，设计零转移的功能涂层来解决小分子迁移造成白雾现象，将刮伤、异物、颗粒点、凹凸点等管控要素控制在微米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OLED 柔性屏在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光学级的保护膜，包括本研发项目涉及的上保护膜和下保护膜。这类材料在具备光学级别的洁净度同时，还需要可以耐受高温、激光蚀刻、酸液浸泡等严苛的制程环境，在制程结束时没有任何残留，不会造成屏幕损伤。

						级别内，材料达到光学等级无0.5微米以上颗粒物，相对PI或光学柔性玻璃的剥离力3-5gf/25mm，耐受高温使得材料激光蚀刻过程中不残留。		
12	光学级高稳定复合薄膜材料	399.40	66.54	66.54	实验室阶段	目标为光学级车载防爆膜，实现防爆功能，目标为实现经受1kg钢球在1米高度的冲击，90%以上的可见光透过率、雾度（Haze）达到0.2%以下，并具备防眩、防指纹等功能。	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	车载显示屏为了避免交通事故时屏幕爆裂对人造成伤害，使用高稳定复合薄膜材料来进行防爆，同时也具有防眩、防指纹等功能，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厚度减薄和提升防眩光功能上。
合计	/	5,339.97	1,651.06	2,234.64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7	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95	17.9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62.48	1,144.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11	25.7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0	14.93
硕士	16	23.88
本科	18	26.87
专科及以下	23	34.32
合计	6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及30岁以下	27	40.30
31岁至40岁	35	52.24
41岁以上	5	7.46
合计	6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249.94	41.81	9,029.54	22.78	445.4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4,600.28	12.39	8,403.26	21.20	73.75	主要系第四季度主营收入显著增长所致
存货	3,338.76	2.83	2,219.33	5.60	50.44	主要系公司年末为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产、销售积极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26,422.84	22.43				系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在建工程	16,708.01	14.18	12,601.96	31.79	32.58	主要系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826.3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1) 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功能涂层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

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功能涂层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研发团队则是保证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公司拥有一支高效高素质的研发创新团队，拥有数十名材料科学、化学等专业背景的硕士、博士，在材料科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保证公司在高分子功能涂层研发设计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与国际龙头材料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线更聚焦，可以灵活安排研发目标与生产任务，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快速开发、快速验证。

(2) 充足的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最近 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2%，大幅领先于国内同行平均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能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具备导电、导热、阻热、复合屏蔽、耐腐蚀等功能的功能高分子的合成技术，拥有大量功能性材料配方储备、实验数据和应用经验。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公司研发储备生物基、耐腐蚀材料合成技术，以备下游行业的产品迭代需求。基于公司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客户提出差异化的功能性材料需求时，公司可以凭借丰富的配方储备，快速调配、优化、迭代、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的功能性材料。此外，公司在精密涂布、光热固化、生物基、OLED 材料方面的技术、工艺储备丰富。

(3) 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公司深耕功能性材料行业多年，深度了解客户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其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与客户的配合度也更高，因此可以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产品已深度嵌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及供应链中。优秀的产业化应用能力，使公司能够在竞争中取得优势，赢得客户信赖。

2、优质的功能性材料行业赛道

公司主营高端功能性材料，行业前景广阔且处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应用中，市场需求旺盛。随

着 5G、OLED 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对导热、屏蔽、绝缘、光学材料等相关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行业技术门槛高，掌握高端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持续成长性值得期待。

3、快速响应与配套服务优势

公司研发能力强、响应速度快，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功能性材料差异化解决方案。电子产品要求供应商更加深入理解客户对材料的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敏捷的服务响应，对客户的产品需求和痛点进行专业的评估，并结合应用场景快速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敏捷的服务方式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客户粘性。

4、高素质人才队伍

公司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具备敏锐的技术嗅觉，能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在研发创新、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优秀的团队作战能力。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拥有有机化学、功能材料、材料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材料工程等领域的专业背景，在材料科学、高分子化学、粘接材料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市场团队以项目为导向，与技术人员共同为客户提供灵活快速的响应服务；管理团队拥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较好把握行业发展态势，高效决策、稳健经营。

5、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及配套服务上的优势，与 A 公司、三星等品牌及其产业链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致力于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与终端品牌客户的持续深度合作，既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也树立了公司专业材料供应商的品牌形象。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6、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为此构建了一套符合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满足了客户要求。

7、良好的品牌形象

凭借灵活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价格和快速的响应服务，公司获得了 A 公司等电子行业终端品牌的供应商资格，赢得了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国内外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奋勇向前，公司全年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95.60 万元，同比上升 36.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2.10 万元，同比上升 5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48 万元，同比上升 67.9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7,800.13 万元，净资产为 109,199.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0%，整体发展态势良好。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迈上了发展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2020 年，公司持续推动治理结构的优化，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研发驱动产品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新项目，在高端科研人才及精密研发设备上加大投入。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1,91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7%；2020 年末研发人员 67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5%，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2.95%。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取得各类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公司研发能力得到不断沉淀和提升。

（三）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工作，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020 年，公司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工作，与现有客户在新老项目中持续保持深度合作，新客户开发工作也取得较好进展。在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方面，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新产品开发和项目应用场景的拓展取得成效，电子复合功能材料销售额增幅较大；在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方面，公司加大客户服务和市场开发力度，该类产品销售也取得良好的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2020 年，“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所属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建设基本完成，部分高端生产线在 2021 年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快速提升，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拓展和布局。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高分子实验室、分析测

试实验室已投入使用。两大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公司“增产、扩能、提质、升级”的战略进程，增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驱动力。

（五）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行战略布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在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使用不少于 50 亩土地新建功能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供应链的安全性，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该项目是公司垂直整合战略落地的关键举措，将拓宽公司的产品线，部分产品技术门槛高，在消费电子、智能汽车等行业有广泛的应用场景，有利于迁移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竞争优势，构筑护城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并围绕不同的行业场景、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技术成果，持续研发新材料以满足客户需要。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相匹配，则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的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速度加快，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面临着市场变化的考验，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领先优势，造成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对 A 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A 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公司已与 A 公司及产业链厂商建立了较强的粘性，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发生 A 公司及产业链厂商未来对合作模式做出重大改变，或 A 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或 A 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时，公司对技术趋势把握不足、技

术跟踪失误导致新品导入失败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新客户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客户拓展工作，由于终端认证是一个复杂的开发验证过程，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研发设计、分析测试、工艺设计、产业链验证、终端认证等程序，不同终端客户的认证程序差异较大，所以客户拓展成果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体现。若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等不能适应新客户产品开发要求，将面临新客户市场开拓不力，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下半年以来，在全球疫情防控形势趋缓、市场需求回暖、国际货币政策宽松等多因素作用下，多类原材料上涨。公司原材料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4、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虽然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不断优化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功能性材料行业，国外厂商凭借其综合实力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公司依靠完整的产品体系、差异化的客户解决方案、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快速灵活的研发创新能力赢得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逐步进入全球材料巨头长期垄断的核心领域，如果国外友商调整竞争策略，公司的竞争态势必将加剧，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未来国内友商的增多，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也会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

2、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消费电子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消费电子行业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直接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而一旦下游行业对产品需求减弱，公司将面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的情况，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以内销为主，直接出口境外的营收较少，但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出口至美国，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加剧，美国未来就公司下游客户向其出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或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公司有可能面临下游客户因加征关税而要求降低采购价格以转嫁部分成本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外迁等风险。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32,89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0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8,956,028.66	240,988,957.45	36.50
营业成本	120,698,214.79	98,044,279.23	23.11
销售费用	15,953,298.66	12,649,324.93	26.12
管理费用	25,735,956.24	25,403,744.60	1.31
研发费用	19,195,752.93	16,216,319.25	18.37
财务费用	-608,717.66	-64,306.74	8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238.94	74,013,201.24	-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53,413.75	-36,656,333.26	76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24,001.57	713,455.80	90,434.55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0%，主要系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直接作用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服务于客户，同时，公司强化了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营销工作，与现有客户在新老项目中持续保持深入合作，新客户开发工作也取得较好进展。在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方面，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新产品开发和项目应用

场景的拓展取得成效，电子复合功能材料销售额增幅较大；在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方面，公司加大客户服务和市场开发力度，该类产品销售也取得良好的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1%，主要系销售规模效应及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使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2%，主要系本年度销售规模及新产品项目的增加，公司销售团队人员扩充，在国内外市场开发新的客户，销售人员薪酬及营销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7%，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46.58%，主要系公司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0.29%，主要系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策略性备货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64.12%，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34.55%，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9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96.71 万元，同比增长 36.50%；发生营业成本 12,06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5.39 万元，同比增长 23.11%；综合毛利率为 63.31%，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99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功能性材料	328,738,151.70	120,503,523.52	63.34	36.59	23.31	增加 3.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复合功	161,784,361.77	49,820,327.93	69.21	73.30	45.92	增加 5.78 个百分点

能材料						
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24,455,667.45	12,516,899.41	48.82	-4.41	37.93	减少 15.71 个百分点
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142,498,122.48	58,166,296.18	59.18	17.05	6.71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312,506,723.06	110,605,075.10	64.61	45.83	27.17	增加 5.19 个百分点
外销	16,231,428.64	9,898,448.42	39.02	-38.50	-7.97	减少 20.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在电子复合功能材料方面，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继续保持密切合作，积极拓展产品和项目应用场景，取得显著成效，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3.30%；在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方面，公司加大客户服务和新客户开发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7.05%；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的外销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4.41%。

因销售规模效应、产品结构变化及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其中电子复合功能材料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78 个百分点，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96 个百分点。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大多为新项目、新产品，品种多、批量小，产品良率、运营效率都还处于爬坡过程中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功能性材料	万平方米	2,991.08	2,861.30	279.99	33.43	33.74	26.5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33.43%，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33.74%，产销量同一方向变动；2020 年年末库存量较上年年末增长 26.50%，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销售积极备货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功能性材料	原材料	80,795,409.62	67.05	61,215,916.38	62.64	31.98	
	直接人工	10,382,966.86	8.62	8,736,504.31	8.94	18.85	
	制造费用	29,325,147.04	24.33	27,775,296.70	28.42	5.5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	原材料	32,898,540.75	27.30	20,459,128.13	20.93	60.80	
	直接人工	4,334,634.86	3.60	3,213,632.53	3.29	34.88	
	制造费用	12,587,152.33	10.45	10,469,936.85	10.71	20.22	
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原材料	10,347,780.48	8.59	7,262,448.70	7.43	42.48	
	直接人工	627,679.59	0.52	427,427.23	0.44	46.85	
	制造费用	1,541,439.33	1.28	1,385,108.69	1.42	11.29	
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原材料	37,549,088.39	31.16	33,494,339.55	34.28	12.11	
	直接人工	5,420,652.41	4.50	5,095,444.55	5.21	6.38	
	制造费用	15,196,555.38	12.60	15,920,251.16	16.29	-4.5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8%，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4.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子复合功能材料销量增幅较大，且其细分产品选材、工艺制程、功能特性差异较大，该类产品的原材料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80%，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6.11 个百分点；同时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及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64 及 3.1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18.85%，主要是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因产量增加、新产品增加和工艺技术的复杂性，耗用直接人工较多，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4.88% 和 46.85%。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4.09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规模效应及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有效管控，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6%。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650.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7.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15,200.54	46.21
2	客户二	5,516.46	16.77
3	客户三	2,017.15	6.13
4	客户四	1,903.51	5.78
5	客户五	1,012.46	3.08
合计	/	25,650.12	77.97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总体稳定，客户三四五位次略有变化，客户四为新进入前五名客户，前五名客户性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36.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1,450.41	14.18
2	供应商二	1,164.80	11.39
3	供应商三	610.47	5.97
4	供应商四	508.57	4.97
5	供应商五	502.60	4.91
合计	/	4,236.85	41.42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供应商五为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性质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2,499,405.64	41.81	90,295,376.54	22.78	445.4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46,002,759.68	12.39	84,032,618.19	21.20	73.75	主要系第四季度主营收入显著增长所致；同时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总资产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本期应收账款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下同）
预付款项	742,956.13	0.06	499,284.71	0.13	48.80	主要系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6,278.02	0.03	507,845.80	0.13	-37.72	主要系部分往来款收回所致
存货	33,387,609.23	2.83	22,193,269.76	5.60	50.44	主要系公司年末为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销售积极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580,675.05	1.15	8,940,690.01	2.26	51.90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264,228,357.44	22.43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在建工程	167,080,132.23	14.18	126,019,621.35	31.79	32.58	主要系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341.65	0.15	933,483.40	0.24	83.11	主要系坏账准备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8,545.58	0.17	3,959,808.57	1.00	-48.27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2,832.37	0.0019	236,708.86	0.06	-90.35	按新收入会计准则列报
合同负债	168,084.66	0.01				按新收入会计准则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12,060,400.18	1.02	7,875,019.61	1.99	53.15	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相应增加计提员工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557,066.37	0.98	8,403,579.85	2.12	37.53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5,000.00	1.93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851.00	0.0019				按新收入会计准则列报
长期借款			28,785,000.00	7.26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股本	172,000,000.00	14.60	129,000,000.00	32.54	33.33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694,314,719.60	58.94	36,804,513.58	9.29	1,786.49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6,165.73	-0.03	-237,760.69	-0.06	58.21	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25,530,499.04	2.17	12,608,242.68	3.18	102.49	系本期增加盈余公积计提所致
未分配利润	200,524,418.37	17.02	97,425,669.99	24.58	105.82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412,764.87	苏州世诺用于开立中国银行信用证的贸易融资额度抵押
合计	10,412,764.87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无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64,228,357.44 元，系购买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功能性材料的研发、销售	300 万元人民币	100%	1,462.02	705.85	3,618.36	158.36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6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3,845.14	5,758.64	74.64	-35.21
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贸易	80 万港币	100%	563.00	324.29	1,159.92	19.87
SHIHUA USA Inc.	功能性材料的研发、销售服务、贸易	100 万美元	100%	263.35	216.07	45.65	-116.4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在历史沉淀、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行业应用经验、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高端制造能力等方面差异较大。行业整体上分为三类：以 3M、Nitto、Tesa 等全球知名品牌为代表的功能性材料全产业链龙头企业；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功能性材料厂商；以及国内从事中低端膜材料制造的厂商。

以 3M、Nitto、Tesa 为代表的功能性材料龙头企业综合实力雄厚，在全产业链上深度布局，依靠消费、汽车、医疗、能源等行业上百年的持续积累，形成了从原材料开发、分析测试、产业链验证、终端应用等全方位、成体系的优势和能力，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电显示、医疗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高端材料市场，掌握核心技术、核心工艺，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功能性材料厂商，对标全球功能性材料巨头，坚持自主创新，抓住行业进口替代的机遇，在功能性材料领域持续创新，成为与全球材料巨头展开竞争的行业新秀。

近几年，随着 5G 商用的渗透，全球电子产业处于产品更新换代的大周期内，产业链头部客户的需求越来越高端化、对高端电子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功能性材料企业与全球主流功能性材料厂商进入全面竞争的阶段，持续的技术能力升级成为制约国内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

当前，随着全球电子产业功能化、模块化趋势的日益加强，可观的市场前景与核心技术的逐步突破不断推动电子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并不断催化新产品、新设计的推陈出新。随着国产高端功能性材料品牌技术升级，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全球消费电子、屏幕显示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功能性材料企业增量市场较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迈入功能性材料领域的世界第一方阵”的愿景指引战略布局，作为国内高端电子新材料品牌，公司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储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持续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形成创新驱动、提能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格局。

公司将发挥产品体系完整、客户解决方案差异化能力强、行业应用经验丰富、快速研发灵活响应的优势，进一步夯实在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在电子复合功能材料上全面提能提质，满足大客户日益增长的高端功能材料需求；在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方面，强化核心产品研发和储备，在手持设备小尺寸屏幕、车载屏幕、教育屏幕、商显屏幕等行业级新应用领域积极布局和拓展；在环保材料等细分产品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物基材料合成技术储备，与全球功能性材料友商同时开发、同步竞争，抢占“碳中和”时代功能性材料的发展制高点。

未来，公司将以“一体两翼、垂直整合”的发展战略进行布局。以研发平台建设为“体”，以高端功能材料制造基地为“翼”，通过垂直整合产业链核心环节，实现客户需求挖掘、研发项目孵化、功能材料制造等环节的集成，初步建立集团化经营、平台化研发、全球化营销、各制造基地数字化生产的格局，从而保障经营的稳定性、增长的持续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世华科技上市后的第一年，也是落地“三五计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开启全面战略布局的一年。在新的发展机遇期，公司将牢记使命：“致力于功能性材料的持续创新，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公司将以愿景来对标战略布局：“迈入功能性材料领域的世界第一方阵”；公司将以“求善、求实、求知、求精”的价值观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2021 年，公司以“安全合规、积极增长、全面布局、稳慎经营”为经营方针，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各大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积极追求公司营收和利润的高质量增长。

2021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面向全球，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研发人才，尤其是各细分领域和产品品类的技术领军人才，通过深度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强化研发团队实力，提高创新能力；公司也将继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完善管理团队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建立基础。另外，公司将加大对内部优秀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优秀人才培训、成长和激励的长效机制，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2、加快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将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为指引，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现有研发优势，集中研发人才资源并加大研发投入，升级研发体系，推动建立国内领先的先进功能性材料研发平台；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矩阵化材料功能体系，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实现公司产品从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等领域的应用延伸。

3、加大营销能力突破

公司将重点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营销专业能力，形成强势战斗力，推动公司新产品在客户端的推广能力以及新客户开拓能力，同时提升公司市场和品牌形象，推动公司在国内功能性材料行业的进一步深耕发展。

4、大力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张家港项目开工的前期工作

公司将大力推动“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四条高端生产线的投产工作，全力做好 OLED 国际高端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和高端产品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快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发展赋能、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2021 年，公司还将快速、高效地推进张家港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达成项目正式开工的所有条件。

5、加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推动制度有效执行，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日常业务流程中，全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有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2,000,000股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4,400,00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68%。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公司基于现阶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 (1) 公司发展过程中因产能扩大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 (2) 新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等领域应用广泛，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需要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速产业布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 (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发展功能性材料主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客户对新材料需求的不断迭代升级，公司需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并广纳人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2.00	0	34,400,000	128,921,004.74	26.68
2019年	0	1.00	0	12,900,000	81,584,237.45	15.81

2018 年	0	1.00	0	12,900,000	54,777,831.62	23.55
--------	---	------	---	------------	---------------	-------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顾正青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1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蒯丽丽、吕刚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2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娟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3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建荣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4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5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君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6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启峰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7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朱艳辉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8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奎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9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备注 10	2020 年 9 月 30 日,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 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9 月 30 日,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15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16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公司股东苏州世禄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17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公司股东苏州世禄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备注 19	2020 年 9 月 3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顾正青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 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世华科技股份。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蒯丽丽及吕刚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 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世华科技股份。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娟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 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计建荣担任世华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与计建荣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世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 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世华科技股份。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建荣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本人配偶蔡惠娟直接持有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股份，上述股份为本人与蔡惠娟的夫妻共同财产，在对上述股份进行处置前均需本人与蔡惠娟协商一致决定，因此本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关系间接持有世华科技的上述股份；此外，本人为世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承诺、并将督促蔡惠娟共同遵守如下内容：

1. 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世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与蔡惠娟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与蔡惠娟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与蔡惠娟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世华科技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世华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3. 世华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世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与蔡惠娟世华科技股份。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与蔡惠娟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世华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与蔡惠娟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世华科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与蔡惠娟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与蔡惠娟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5:

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 “1.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世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世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世华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君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

2. 世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启峰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作为世华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同时，本人将按照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关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2. 世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8:**公司监事朱艳辉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 在本人担任世华科技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同时，本人将按照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关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世华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奎任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作为世华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同时，本人将按照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关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2. 世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世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实际控制人蒯丽丽、吕刚、蔡惠娟、计建荣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世华科技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人拟减持所持世华科技股份时，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11:

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世华科技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世华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世华科技股份时，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备注 12: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①启动条件

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

（以下称“启动条件”），且上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②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 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⑦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实际控制人蒯丽丽、吕刚、蔡惠娟、计建荣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③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4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股价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备注 13: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备注 14: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备注 15: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备注 18:

1、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备注 17: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世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世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世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世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世华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世华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世华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世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世华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备注 19: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在本人于世华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世华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世华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世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世华科技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世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世华科技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世华科技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股东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世华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

少或避免与世华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世华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世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世华科技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世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世华科技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再为世华科技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无实质影响，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仅将原“预收款项”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列示如下，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36,708.86	预收款项	4,399.85
		合同负债	205,583.19
		其他流动负债	26,72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31,655.71	预收款项	4,310.85
		合同负债	201,190.14
		其他流动负债	26,154.7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9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无	/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无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招商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000.00	2020-12-22	2023-12-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21,000,000.00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4,000,000.00	2020-12-18	2023-12-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	1,470,000.00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50,000,000.00	2020-12-29	2021-1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0%	1,650,000.00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10-19	2020-11-2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5%	60,410.96	60,410.96		是	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5,000,000.00	2020-10-19	2020-12-2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6%	1,910,449.32	1,910,449.32		是	是	

招商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120,000,000.00	2020-10-20	2020-12-2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03%	687,353.42	687,353.42		是	是	
招商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14,000,000.00	2020-10-19	2020-12-2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03%	80,191.23	80,191.23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世诺与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卖方”）及HIRANO TECSEED CO., LTD（以下简称“制造商”）签订合同，苏州世诺向卖方购买制造商制造的涂布机设备，合同总价为75,500.00万日元。2020年9月22日，经三方协商一致，追加一套主涂布机配件，合同总价变更为76,48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4,836.2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世诺已开设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合同金额100%（76,480.00万日元）不可取消的即期信用证；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收到10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之后，385个历

日内装船完成。苏州世诺以“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3297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即期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

（1）公司拟在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以下简称“扬子江化工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扬子江化工园使用不少于 50 亩土地用于新建功能高分子材料项目，保税区管委会给予项目公司税收返还等扶持政策；（2）项目投资规模约 3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约 26,000 万元，建成投产增加流动资金约 4,000 万元）；（3）项目自土地使用证发放起 9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 年 9 个月内竣工并完成验收；（4）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四到六年内需有一年达到投资强度超 500 万元、亩均税收在 1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如期限届满后该期间的任何一年的税收未达到要求，则该期间内最高一年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差额由项目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0,051.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4,083.45	14,083.45	-35,916.55	28.17	2024 年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365.20	12,365.20	12,365.20	229.07	229.07	-12,136.13	1.85	2025 年	不适用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无	18,000.00	7,685.82	7,685.82	7,685.82	7,685.8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80,365.20	70,051.02	70,051.02	21,998.34	21,998.34	-48,052.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2,809.7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 7,685.8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21,400 万元，转入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3,3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保障供应商权益。

对于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不直接涉及普通个人消费者。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及 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博爱精神致力于公益事业，公司在大力发展公司业务、抓好企业自身建设的同时，认真关注民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弘扬优秀的道德文化。报告期内，公司向吴江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促进地方慈善福利事业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高分子功能涂层的调配工艺与精密涂布工艺，生产经营中仅涉及少量废气、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废水的排放。为此，公司建立了 RTO 废气高效处理装置，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固体废物。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000,000	100.00	3,886,955				3,886,955	132,886,955	77.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1.25
3、其他内资持股	129,000,000	100.00	1,736,955				1,736,955	130,736,955	76.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088,000	27.20	1,736,955				1,736,955	36,824,955	21.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912,000	72.80						93,912,000	54.6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113,045				39,113,045	39,113,045	22.74
1、人民币普通股			39,113,045				39,113,045	39,113,045	22.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9,000,000	100.00	43,000,000				43,000,000	172,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00 万股增加至 17,200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00 万股增加至 17,200 万股。本次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6.35	3.03

注：2020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0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顾正青	0	0	45,150,000	45,1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09-30
吕刚	0	0	34,443,000	34,443,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09-30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0	0	25,800,000	25,8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09-30
蔡惠娟	0	0	12,900,000	12,9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09-30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9,288,000	9,288,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09-3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2,150,000	2,150,000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09-30
高君	0	0	1,419,000	1,419,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09-30
网下配售账户	0	0	1,736,955	1,736,955	IPO 首发网下配售股份限售	2021-03-30

合计	0	0	132,886,955	132,886,955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0-9-18	17.55	43,000,000	2020-9-30	43,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号文核准，世华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13.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51.02万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900万股增加至17,200万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396,379,965.30元，负债总额120,779,299.74元，资产负债率为30.4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178,001,303.84元，负债总额86,007,832.56元，资产负债率为7.3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顾正青	0	45,150,000	26.25	45,150,000	45,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刚	0	34,443,000	20.03	34,443,000	34,44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 州)有限公司	0	25,800,000	15.00	25,800,000	25,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蔡惠娟	0	12,900,000	7.50	12,900,000	12,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世禄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288,000	5.40	9,288,000	9,28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2,150,000	1,785,600	1.04	1,785,600	2,1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高君	0	1,419,000	0.83	1,419,000	1,41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一 盘京天道 7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443	858,443	0.50	0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一中庚小 盘价值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847,231	847,231	0.49	0	0	无	0	其他
磐厚动量(上海)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一 磐厚动量一旅行 者 1 号私募基金	565,362	565,362	0.33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盘京天道 7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443	人民币普通股	858,4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847,231	人民币普通股	847,231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磐厚动量一旅行 者 1 号私募基金				565,362	人民币普通股	565,362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552,068	人民币普通股	552,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571	人民币普通股	539,57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87,295	人民币普通股	487,29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387	人民币普通股	463,38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58,996	人民币普通股	458,996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瀛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6,668	人民币普通股	456,66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顾正青为公司控制股东，顾正青、吕刚、蔡惠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正青控制的企业。</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顾正青	45,150,000	2023-09-30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吕刚	34,443,000	2023-09-30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5,800,000	2023-09-30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蔡惠娟	12,900,000	2023-09-30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88,000	2023-09-30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2022-09-30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高君	1,419,000	2021-09-30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019	2021-03-30	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9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5	2021-03-30	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4,595	2021-03-30	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顾正青为公司控制股东，顾正青、吕刚、蔡惠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正青控制的企业。</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	2,150,000	2022-09-30	2,150,000	2,15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顾正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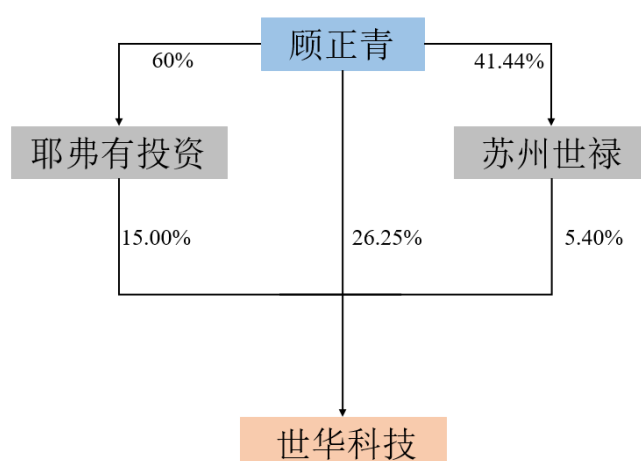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顾正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蒯丽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吕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蔡惠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计建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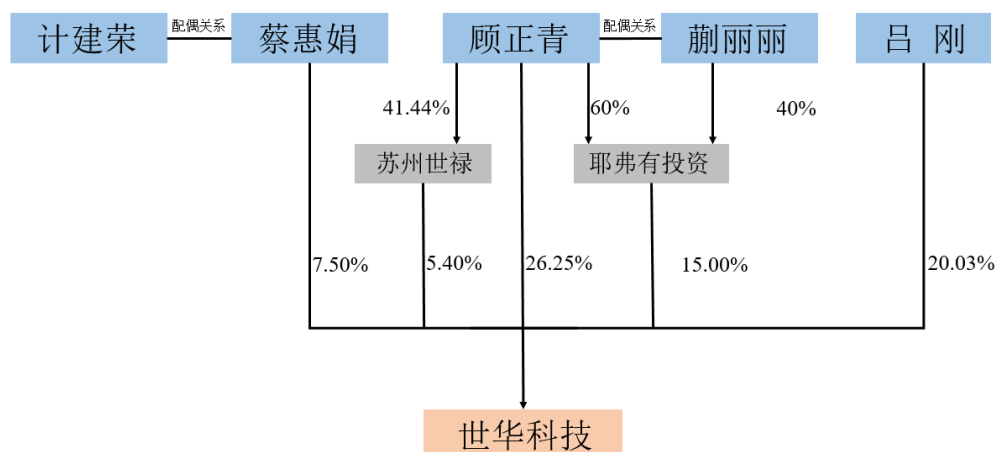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	顾正青	2017 年 5 月 23 日	91320509MA1P27U022	500 万元	对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正青控制的企业，报告期末，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 术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顾正青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男	38	2018-06-16	2021-06-15	45,150,000	45,150,000	0	/	224.92	否
吕刚	董事	否	男	41	2018-06-16	2021-06-15	34,443,000	34,443,000	0	/	0	否
陈启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男	41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160.07	否
高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男	52	2018-06-16	2021-06-15	1,419,000	1,419,000	0	/	177.54	否
蒯丽丽	董事	否	女	36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50.03	否
计建荣	董事	否	男	42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37.37	否
李晓	独立董事	否	男	58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12.00	否
徐星美	独立董事	否	女	40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12.00	否
徐幼农	独立董事	否	男	46	2020-08-01	2021-06-15	0	0	0	/	5.00	否
李文莉	独立董事（已离任）	否	女	49	2018-06-16	2020-08-01	0	0	0	/	7.00	否
朱艳辉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38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46.66	否
赵翠华	监事	否	女	35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12.98	否
计毓雯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女	28	2018-06-16	2021-06-15	0	0	0	/	47.69	否
周奎任	研发总监	是	男	45	2017-04	/	0	0	0	/	123.75	否

周帅	研发经理	是	男	38	2019-04	/	0	0	0	/	52.06	否
毕英慧	研发专家	是	女	46	2016-12	/	0	0	0	/	39.32	否
合计	/	/	/	/	/	/	81,012,000	81,012,000	0	/	1,008.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顾正青	2010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 2020 年任香港世华董事；2017 年至今任耶弗有投资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任深圳世华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苏州世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至今任苏州世诺监事；2019 年至今任美国世华董事。
吕刚	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华彰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启峰	2002 年至 2012 年任世誉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捷普模切分公司中国区技术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君	2006 年至 2009 年任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2 年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2012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环球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2015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新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同时任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华彰投资监事。
蒯丽丽	2010 年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2017 年至今任耶弗有投资监事。
计建荣	2010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苏州世诺执行董事、总经理和香港玛吉董事。
李晓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星美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兼任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幼农	现任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营运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莉（已离任）	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艳辉	2012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鼎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诚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翠华	2008 年至 2013 年任苏州阔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薪资专员；2014 年至 2016 年任吴江迪迈熙光电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4 年至今任仕德威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今任公司资深项目专员；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计毓雯	2017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周奎任	1999 年至 2005 年任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15 年任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运营主管；2016 年至 2017 年任太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周帅	2012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专家。
毕英慧	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发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化学师；2016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专家。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直接持有世华科技 26.25%的股份，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6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41.4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4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建荣配偶蔡惠娟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蒯丽丽通过持有耶弗有投资 4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启峰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6.6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90%的股份；公司研发总监周奎任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11.1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60%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艳辉通过持有苏州世禄 2.3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

2020 年 7 月，原独立董事李文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幼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提名情况”之“（一）董事变动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正青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5-23	/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4-24	/
蒯丽丽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5-2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正青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2-24	/
	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08-02	/
	SHIHUA USA INC.	董事	2019-08-12	/
计建荣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2-24	/
	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05	/
吕刚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11-26	/
高君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1-26	/
李晓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	/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2003-07	/
徐星美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21	/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0-11	/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02	/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30	/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2011-08	/

徐幼农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运营副总裁	2018-03	/
赵翠华	仕德威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2-17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根据岗位职能、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实际获得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93.2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0.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文莉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徐幼农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1、原独立董事李文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20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幼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提名情况”之“（一）董事变动情况”。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147	143
销售人员	28	26
研发人员	67	46
管理人员	50	42
合计	292	2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博士	11	10
硕士	23	23
本科	59	38
专科及以下	199	186
合计	292	25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目前适用的薪酬体系以职位体系为基础，不同职位、不同职级对应不同的薪酬水平，员工的职位价值、能力和经验差异会带来不同的薪酬回报。员工的整体薪酬也与绩效相关联，员工个人的业绩和对公司的价值贡献差异会带来不同的奖金收入，体现薪酬激励体系的绩效导向。除了固定薪酬和奖金外，员工还享有多项福利待遇。根据市场的薪酬水平、员工的职级变化、绩效等因素，公司每年度还会开展员工的整体调薪、晋升调薪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在对各部门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培训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管理素质、企业文化等方面，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内部

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展工艺技术培训班课程，提高员工专业技术能力，并组织员工参加项目管理培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有数十名员工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0-007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公司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未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正青	否	6	6	0	0	0	否	5
吕刚	否	6	6	0	0	0	否	5
陈启峰	否	6	6	0	0	0	否	5
高君	否	6	6	0	0	0	否	5
蒯丽丽	否	6	6	0	0	0	否	5
计建荣	否	6	6	0	0	0	否	5
李晓	是	6	6	5	0	0	否	5
徐星美	是	6	6	5	0	0	否	5
徐幼农	是	2	2	0	0	0	否	1
李文莉 (已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4

注：原独立董事李文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幼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提名情况”之“（一）董事变动情况”。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根据岗位职能、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公司，无需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华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世华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及附注五-28。

如世华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三-24所述，世华科技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内销产品，在直接发货模式下，以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作为确认内销收入的时点；在通过VMI仓发货模式下，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凭据作为确认内销收入的时点。对于外销产品，根据不同业务模式，以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经海关审核通过的报关单据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由于营业收入是世华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世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世华科技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世华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相关合同订单条款，核对发货单、对账凭据及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通过不同来源的证据印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凭据、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世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世华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世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世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世华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世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世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世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世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92,499,405.64	90,295,37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6,002,759.68	84,032,61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742,956.13	499,284.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316,278.02	507,845.80
其中：应收利息	五、4.1	110,410.9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3,387,609.23	22,193,269.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580,675.05	8,940,690.01
流动资产合计		686,529,683.75	206,469,08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264,228,357.4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9,547,146.24	41,541,951.30
在建工程	五、9	167,080,132.23	126,019,62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4,207,581.51	14,617,29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650,515.44	2,838,72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709,341.65	933,48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048,545.58	3,959,80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471,620.09	189,910,880.29
资产总计		1,178,001,303.84	396,379,96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62,138,349.78	67,775,147.66
预收款项	五、15	22,832.37	236,708.86
合同负债	五、16	168,08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2,060,400.18	7,875,019.61
应交税费	五、18	11,557,066.37	8,403,579.85
其他应付款	五、19	39,248.20	58,843.76
其中：应付利息			58,843.7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7,6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21,851.00	
流动负债合计		86,007,832.56	91,994,299.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2		28,78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5,000.00
负债合计		86,007,832.56	120,779,29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3	172,000,000.00	1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694,314,719.60	36,804,51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376,165.73	-237,760.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25,530,499.04	12,608,24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200,524,418.37	97,425,66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1,993,471.28	275,600,665.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1,993,471.28	275,600,66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8,001,303.84	396,379,965.30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843,471.51	78,294,3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41,729,181.56	85,776,152.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9,385.21	447,906.1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41,008,458.92	9,140,08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210,315.15	22,193,269.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6,490,812.35	195,851,727.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64,228,357.4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7,079,267.23	63,709,35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40,703.78	40,801,269.10
在建工程		633,384.96	565,51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94,816.64	3,984,14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9,143.97	2,630,34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600.05	229,57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00.00	1,092,93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817,074.07	113,013,138.43
资产总计		1,134,307,886.42	308,864,86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19,049.23	20,834,744.08
预收款项		22,743.37	231,655.71
合同负债		161,752.50	
应付职工薪酬		11,266,073.33	7,347,321.20
应交税费		11,308,282.03	7,908,029.89
其他应付款		39,248.20	6,17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027.82	
流动负债合计		44,938,176.48	36,327,92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938,176.48	36,327,92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000,000.00	1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314,719.60	36,804,51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30,499.04	12,608,242.68
未分配利润		197,524,491.30	94,124,18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9,369,709.94	272,536,94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4,307,886.42	308,864,865.67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956,028.66	240,988,957.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328,956,028.66	240,988,957.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102,694.11	155,736,439.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120,698,214.79	98,044,27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3,128,189.15	3,487,078.18
销售费用	五、30	15,953,298.66	12,649,324.93
管理费用	五、31	25,735,956.24	25,403,744.60
研发费用	五、32	19,195,752.93	16,216,319.25
财务费用	五、33	-608,717.66	-64,306.74
其中：利息费用	五、33		84,069.79
利息收入	五、33	1,089,716.51	90,295.23
加：其他收益	五、34	3,528,477.79	5,541,43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136,074.03	1,128,56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204,283.03	-270,21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54,572.37	-149,59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9,666.17	3,515,41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29,364.80	95,018,114.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036.24	52,015.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012,009.57	539,04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19,391.47	94,531,088.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1,098,386.73	12,946,85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21,004.74	81,584,237.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21,004.74	81,584,237.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21,004.74	81,584,237.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05.04	210,029.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05.04	210,029.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405.04	210,029.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25	-138,405.04	210,029.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82,599.70	81,794,267.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782,599.70	81,794,267.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92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2	0.92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8,245.32 元。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20,868,750.58	232,954,712.43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20,366,943.73	97,619,626.07
税金及附加		2,959,419.12	2,970,021.17
销售费用		11,298,873.52	8,651,675.35
管理费用		21,848,018.32	21,699,569.97
研发费用		19,058,208.74	16,216,319.25
财务费用		-486,658.70	-36,189.84
其中：利息费用			84,069.79
利息收入		937,171.87	54,978.06
加：其他收益		3,459,277.63	5,541,43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004,904.80	1,111,78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821.52	-105,31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572.37	-149,59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66.17	3,652,69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55,068.22	95,884,692.97
加：营业外收入		2,036.24	52,015.30
减：营业外支出		1,012,009.57	539,04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645,094.89	95,397,666.98
减：所得税费用		21,422,531.30	12,988,53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22,563.59	82,409,12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22,563.59	82,409,12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222,563.59	82,409,127.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35,906.12	265,431,97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1）	4,922,213.05	5,670,86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58,119.17	271,102,8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34,564.10	92,992,99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59,670.38	49,956,25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46,344.03	37,827,67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2）	22,120,301.72	16,312,7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60,880.23	197,089,63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1）	73,797,238.94	74,013,20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200,000.00	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7,716.59	1,128,56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84.97	27,876,44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58,601.56	128,005,01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12,015.31	92,661,34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200,000.00	7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912,015.31	164,661,34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53,413.75	-36,656,33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053,30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53,301.89	36,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3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81,498.43	20,716,54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3）	21,417,8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29,300.32	35,716,54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24,001.57	713,45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797.66	235,86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3	402,204,029.10	38,306,18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90,295,376.54	51,989,18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	492,499,405.64	90,295,376.54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39,617.42	246,453,72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982.50	5,635,5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42,599.92	252,089,27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63,993.94	88,792,176.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39,727.37	46,745,9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57,108.44	34,610,86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8,095.29	10,349,2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78,925.04	180,498,2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3,674.88	71,591,06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700,000.00	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6,547.36	1,111,78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84.97	27,870,27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12,432.33	122,982,05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9,922.67	5,519,28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069,910.00	1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19,542.48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19,375.15	126,519,28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06,942.82	-3,537,22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053,30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53,30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9,120.00	19,456,99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7,8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6,921.89	34,456,99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96,380.00	-34,456,99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956.26	102,29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49,155.80	33,699,12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4,315.71	44,595,18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843,471.51	78,294,315.71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237,760.69		12,608,242.68		97,425,669.99		275,600,665.56		275,600,665.5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237,760.69		12,608,242.68		97,425,669.99		275,600,665.56		275,600,66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43,000,000.00				657,510,206.02		-138,405.04		12,922,256.36		103,098,748.38		816,392,805.72		816,392,805.7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38,405.04				128,921,004.74		128,782,599.70		128,782,599.70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3,000,000.00				657,510,206.02								700,510,206.02		700,510,206.02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0				657,510,206.02								700,510,206.02		700,510,206.02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2,922,256.36		-25,822,256.36		-12,900,000.00		-12,90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12,922,256.36		-12,922,256.36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2,900,000.00		-12,900,000.00		-12,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694,314,719.60	-376,165.73		25,530,499.04		200,524,418.37		1,091,993,471.28		1,091,993,471.2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447,790.58		4,367,329.93		43,432,345.29		213,156,398.22		213,156,398.22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447,790.58		4,367,329.93		43,432,345.29		213,156,398.22		213,156,398.22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10,029.89		8,240,912.75		53,993,324.70		62,444,267.34		62,444,267.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029.89				81,584,237.45		81,794,267.34		81,794,267.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40,912.75		-27,590,912.75		-19,350,000.00			-19,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0,912.75		-8,240,912.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50,000.00		-19,350,000.00			-19,3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237,760.69		12,608,242.68		97,425,669.99		275,600,665.56		275,600,665.56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12,608,242.68	94,124,184.07	272,536,94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12,608,242.68	94,124,184.07	272,536,94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0				657,510,206.02				12,922,256.36	103,400,307.23	816,832,76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222,563.59	129,222,56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0				657,510,206.02						700,510,206.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0				657,510,206.02						700,510,20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22,256.36	-25,822,256.36	-12,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22,256.36	-12,922,256.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00,000.00	-12,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694,314,719.60				25,530,499.04	197,524,491.30	1,089,369,709.9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4,367,329.93	39,305,969.33	209,477,81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4,367,329.93	39,305,969.33	209,477,81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0,912.75	54,818,214.74	63,059,12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09,127.49	82,409,12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40,912.75	-27,590,912.75	-19,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0,912.75	-8,240,912.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50,000.00	-19,3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000,000.00				36,804,513.58				12,608,242.68	94,124,184.07	272,536,940.33

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小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世华科技”）系由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29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900.00万元，股份12,900.00万股，股本12,9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号《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4,3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200.0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5380632XE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正青

公司经营范围：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玛吉”）	港币 80 万元	电子材料的进出口贸易	2017年本公司（母公司）投资设立
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世华”）	人民币 300 万元	胶粘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7年本公司（母公司）投资设立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世诺”）	人民币 6,000 万元	胶带、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年本公司（母公司）投资设立
SHIHUA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世华”）	美元 100 万元	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市场服务和贸易	2019年本公司（母公司）投资设立

除以上合并范围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将世华胶黏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世华”）并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玛吉。香港世华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票据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承兑人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比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是指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内(含)	2
6-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暂付组合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组合		如无明显减值迹象，一般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制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具体如下：

- ①原材料，是指公司为生产购入的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
- ②在制品（在产品），是指已处于或即将处于产线机台加工过程的物料。
- ③自制半成品，是指已完成部分生产工序，办理了半成品入库，等待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尚未完工产品。
- ④库存商品，是指公司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可按合同订单交付客户或可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成品。
- ⑤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已发往客户尚待客户核对确认或尚待办理报关出口，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
- ⑥委托加工物资，是指由公司提供给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按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的物料。

(2)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10	22.5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可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预计 10 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按地区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内销：①直接发货：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对账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②通过VMI仓发货：VMI仓由仓储物流企业根据公司与客户及仓储物流企业三方共同签订的货物仓储及分拨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公司先将货物发往VMI仓，由仓储物流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货物的拨付。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①FOB/CIF 模式：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经海关审核通过的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②DDP/DDU 模式：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③EXW 模式：公司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其代理人）并取得有关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会[2017]22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无实质影响，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仅将原“预收款项”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列示如下，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36,708.86	预收款项	4,399.85
		合同负债	205,583.19
		其他流动负债	26,72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31,655.71	预收款项	4,310.85
		合同负债	201,190.14
		其他流动负债	26,154.7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95,376.54	90,295,37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032,618.19	84,032,61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284.71	499,284.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7,845.80	507,845.8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93,269.76	22,193,269.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0,690.01	8,940,690.01	
流动资产合计	206,469,085.01	206,469,08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541,951.30	41,541,951.30	
在建工程	126,019,621.35	126,019,62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17,290.52	14,617,29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8,725.15	2,838,72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483.40	933,48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9,808.57	3,959,80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10,880.29	189,910,880.29	
资产总计	396,379,965.30	396,379,96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75,147.66	67,775,147.66	
预收款项	236,708.86	4,399.85	-232,309.01
合同负债		205,583.19	205,58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75,019.61	7,875,019.61	
应交税费	8,403,579.85	8,403,579.85	
其他应付款	58,843.76	58,843.76	
其中：应付利息	58,843.76	58,843.7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5,000.00	7,6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725.82	26,725.82

流动负债合计	91,994,299.74	91,994,299.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785,000.00	28,78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5,000.00	28,785,000.00	
负债合计	120,779,299.74	120,779,29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04,513.58	36,804,51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760.69	-237,760.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08,242.68	12,608,24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425,669.99	97,425,66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600,665.56	275,600,665.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600,665.56	275,600,66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379,965.30	396,379,965.3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无实质影响，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仅将原“预收款项”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列示如下，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36,708.86	预收款项	4,399.85
		合同负债	205,583.19

	其他流动负债	26,725.82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94,315.71	78,294,3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776,152.22	85,776,152.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7,906.14	447,906.14	
其他应收款	9,140,083.41	9,140,083.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193,269.76	22,193,269.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851,727.24	195,851,727.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709,357.23	63,709,35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01,269.10	40,801,269.10	
在建工程	565,517.01	565,51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84,149.13	3,984,14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0,343.33	2,630,34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70.06	229,57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932.57	1,092,93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13,138.43	113,013,138.43	
资产总计	308,864,865.67	308,864,86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34,744.08	20,834,744.08	
预收款项	231,655.71	4,310.85	-
			227,344.86
合同负债		201,190.14	201,190.14
应付职工薪酬	7,347,321.20	7,347,321.20	
应交税费	7,908,029.89	7,908,029.89	
其他应付款	6,174.46	6,17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154.72	26,154.72
流动负债合计	36,327,925.34	36,327,92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327,925.34	36,327,92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04,513.58	36,804,51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08,242.68	12,608,242.68	
未分配利润	94,124,184.07	94,124,18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536,940.33	272,536,94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864,865.67	308,864,865.6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无实质影响，在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仅将原“预收款项”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列示如下，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231,655.71	预收款项	4,310.85
		合同负债	201,190.14
		其他流动负债	26,154.72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内销货物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25%、29.8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母公司）	15%
子公司：苏州世诺	25%
子公司：深圳世华	20%
子公司：香港玛吉	8.25%
子公司：美国世华	8.84%+21%
子公司：香港世华	8.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世华科技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563,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公司(母公司)报告期实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规定,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世华可享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5%、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10%的实际税负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 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企业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率降至8.25%。根据该条例,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玛吉可享受减按8.2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270.00	
银行存款	492,483,135.64	90,295,376.54
合计	492,499,405.64	90,295,376.5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53,350.96	5,680,576.37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148,982,407.83
6-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48,982,407.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8,982,407.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982,407.83	100.00	2,979,648.15	2.00	146,002,759.68	85,768,846.36	100.00	1,736,228.17	2.02	84,032,618.19
其中：										
账龄组合	148,982,407.83	100.00	2,979,648.15	2.00	146,002,759.68	85,768,846.36	100.00	1,736,228.17	2.02	84,032,618.19
合计	148,982,407.83	100.00	2,979,648.15	2.00	146,002,759.68	85,768,846.36	100.00	1,736,228.17	2.02	84,032,618.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内	148,982,407.83	2,979,648.15	2.00
合计	148,982,407.83	2,979,648.1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36,228.17	1,274,667.48		31,247.50		2,979,648.15
合计	1,736,228.17	1,274,667.48		31,247.50		2,979,648.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247.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A	46,384,519.79	31.13	927,690.40
客户 B	22,557,830.37	15.14	451,156.61
客户 C	15,422,612.56	10.35	308,452.25
客户 D	15,023,010.56	10.08	300,460.21
客户 E	7,730,652.72	5.19	154,613.05
合计	107,118,626.00	71.89	2,142,372.5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2,956.13	100.00	499,284.7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42,956.13	100.00	499,284.7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总余额的比例（%）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21,801.44	43.3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17,529.96	15.8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734.40	11.81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54,686.82	7.36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5,725.00	4.81
合计	617,477.62	8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0,410.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867.06	507,845.80
合计	316,278.02	507,84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10,410.96	
合计	110,410.9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195,236.80

1 年以内小计	195,236.8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9,07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4,306.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组合	29,070.00	432,670.00
应收暂付组合	188,925.04	160,094.75
其他	6,311.76	4,915.26
合计	224,306.80	597,680.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9,834.21			89,834.2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394.47			-71,394.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439.74			18,439.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34.21	-71,394.47				18,439.74
合计	89,834.21	-71,394.47				18,439.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项	188,925.04	6 个月内	84.23	3,778.50
深圳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9,010.00	2-3 年	12.93	14,505.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其他	6,311.76	6 个月内	2.81	126.24
宸月桶装水店	押金	60.00	2-3 年	0.03	30.00
合计	/	224,306.80	/	100.00	18,439.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71,466.81	49,963.78	14,421,503.03	8,671,532.94	41,782.84	8,629,750.10
在产品 及自制 半成品	6,288,959.09	25,337.50	6,263,621.59	3,092,405.18		3,092,405.18
库存商品	8,282,669.76	235,178.02	8,047,491.74	6,221,673.84	130,651.34	6,091,022.50
发出商品	4,590,510.31		4,590,510.31	4,265,750.33		4,265,750.33
委托加工物资	64,482.56		64,482.56	114,341.65		114,341.65
合计	33,698,088.53	310,479.30	33,387,609.23	22,365,703.94	172,434.18	22,193,269.7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782.84	21,687.05		13,506.11		49,963.78
自制半成品		25,337.50				25,337.50
库存商品	130,651.34	207,547.82		103,021.14		235,178.02
合计	172,434.18	254,572.37		116,527.25		310,479.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80,675.05	8,940,690.01
合计	13,580,675.05	8,940,690.0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228,357.44		264,228,357.44	264,000,000.00			
合计		228,357.44		264,228,357.44	264,000,000.00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中国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3.50%		2023-12-22				
中国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0.00	3.50%		2023-12-18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4.18%		2021-12-24				
合计	264,000,0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547,146.24	41,541,951.30
合计	39,547,146.24	41,541,951.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44,297.41	37,030,162.03	4,291,297.51	3,672,198.68	5,632,957.86	61,470,91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9,190.70	1,041,991.15	701,104.65	73,318.56	4,055,605.06
(1) 购置		274,247.78	1,041,991.15	701,104.65	73,318.56	2,090,662.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964,942.92				1,964,942.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95.73	162,264.95		208,282.35	397,043.03
(1) 处置或报废		26,495.73	162,264.95		208,282.35	397,043.03
4. 期末余额	10,844,297.41	39,242,857.00	5,171,023.71	4,373,303.33	5,497,994.07	65,129,475.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83,958.16	8,918,969.01	2,883,332.33	2,347,292.71	3,095,409.98	19,928,96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993.72	3,440,669.02	654,445.03	601,082.24	773,662.96	5,957,852.97
(1) 计提	487,993.72	3,440,669.02	654,445.03	601,082.24	773,662.96	5,957,85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50.18	146,038.45		137,897.25	304,485.88
(1) 处置或报废		20,550.18	146,038.45		137,897.25	304,485.88
4. 期末余额	3,171,951.88	12,339,087.85	3,391,738.91	2,948,374.95	3,731,175.69	25,582,329.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72,345.53	26,903,769.15	1,779,284.80	1,424,928.38	1,766,818.38	39,547,14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8,160,339.25	28,111,193.02	1,407,965.18	1,324,905.97	2,537,547.88	41,541,951.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7,080,132.23	126,019,621.35
合计	167,080,132.23	126,019,62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166,446,747.27		166,446,747.27	125,454,104.34		125,454,104.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703.54		366,703.54	388,119.35		388,119.35
待安装设备	266,681.42		266,681.42	177,397.66		177,397.66
合计	167,080,132.23		167,080,132.23	126,019,621.35		126,019,621.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468,358,000.00	125,454,104.34	40,992,642.93			166,446,747.27	35.54	35.54	2,701,924.71	1,383,534.67	5.4625	银行贷款及自筹
合计	468,358,000.00	125,454,104.34	40,992,642.93			166,446,747.27	/	/	2,701,924.71	1,383,534.6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06,241.38			970,632.78	15,776,87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806,241.38			970,632.78	15,776,874.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2,386.64			277,197.00	1,159,58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739.35			98,969.66	409,709.01
(1) 计提	310,739.35			98,969.66	409,70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93,125.99			376,166.66	1,569,292.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13,115.39			594,466.12	14,207,581.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23,854.74			693,435.78	14,617,290.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装修改造		1,609,948.56			1,609,948.56
大光路车间装修改造	2,630,343.33		1,641,147.92		989,195.41
深圳办公室装修	109,170.91		57,799.44		51,371.47
富士路厂房装修改造	99,210.91		99,210.91		
合计	2,838,725.15	1,609,948.56	1,798,158.27		2,650,515.4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479.30	46,571.90	172,434.18	25,865.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651.88	18,182.59		
可抵扣亏损	4,591,571.22	1,223,501.16	2,652,795.07	663,198.7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998,087.90	421,086.00	1,826,062.38	244,419.50
合计	8,263,790.30	1,709,341.65	4,651,291.63	933,483.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2,048,545.58		2,048,545.58	3,959,808.57		3,959,808.57
合计	2,048,545.58		2,048,545.58	3,959,808.57		3,959,808.5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830,146.38	66,289,225.12
1 至 2 年	5,204,744.60	
2 至 3 年	103,458.80	1,485,922.54
合计	62,138,349.78	67,775,147.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5,162,92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162,92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438.43	727.85
1 到 2 年	721.94	3,672.00
2 到 3 年	3,672.00	
合计	22,832.37	4,39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8,084.66	205,583.19
合计	168,084.66	205,583.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75,019.61	53,392,652.07	49,217,365.52	12,050,306.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205.06	279,111.04	10,094.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875,019.61	53,681,857.13	49,496,476.56	12,060,400.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07,660.55	49,275,426.77	45,123,857.07	11,959,230.25
二、职工福利费		907,178.39	907,178.39	
三、社会保险费		1,102,253.85	1,100,834.68	1,41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6,036.41	1,014,617.24	1,419.17
工伤保险费		10,462.49	10,462.49	
生育保险费		75,754.95	75,754.95	
四、住房公积金		1,886,536.80	1,886,536.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359.06	221,256.26	198,958.58	89,656.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875,019.61	53,392,652.07	49,217,365.52	12,050,306.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5,541.26	269,473.10	6,068.16
2、失业保险费		13,663.80	9,637.94	4,025.86
合计		289,205.06	279,111.04	10,094.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0,365.03	2,077,059.32
企业所得税	7,877,544.99	4,681,992.84
个人所得税	550,619.59	1,252,93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522.93	163,533.52
教育费附加	137,516.38	116,809.65
印花税	180,670.14	18,861.92

房产税	32,420.66	30,726.64
土地使用税	25,406.65	39,012.45
环保税		22,650.09
合计	11,557,066.37	8,403,579.8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8,843.76
其他应付款	39,248.20	
合计	39,248.20	58,84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8,843.76
合计		58,843.7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报销款	39,248.20	
合计	39,248.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45,000.00
合计		7,645,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1,851.00	26,725.82
合计	21,851.00	26,725.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28,785,000.00
合计		28,78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29,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172,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 号《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2020 年 9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0,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804,513.58	657,510,206.02		694,314,719.60
合计	36,804,513.58	657,510,206.02		694,314,719.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9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0,510,206.02元，其中增加股本4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7,510,206.02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760.69	-138,405.04				-138,405.04		-376,165.7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760.69	-138,405.04				-138,405.04		-376,165.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7,760.69	-138,405.04				-138,405.04		-376,165.7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08,242.68	12,922,256.36		25,530,499.04
合计	12,608,242.68	12,922,256.36		25,530,499.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25,669.99	43,432,345.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425,669.99	43,432,345.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21,004.74	81,584,237.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22,256.36	8,240,912.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00,000.00	19,3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524,418.37	97,425,66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738,151.70	120,503,523.52	240,682,576.98	97,727,717.41
其他业务	217,876.96	194,691.27	306,380.47	316,561.82
合计	328,956,028.66	120,698,214.79	240,988,957.45	98,044,279.2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	161,784,361.77	161,784,361.77
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24,455,667.45	24,455,667.45
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142,498,122.48	142,498,122.48
其他	217,876.96	217,876.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12,724,600.02	312,724,600.02
外销	16,231,428.64	16,231,428.6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328,956,028.66	328,956,028.66
合计	328,956,028.66	328,956,028.6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3,081.17	1,549,108.07
教育费附加	1,173,629.39	1,050,670.76
房产税	122,906.56	283,953.26
土地使用税	101,626.60	179,310.54
印花税	80,933.71	101,486.43
环保税		226,500.91
其他税费	6,011.72	96,048.21
合计	3,128,189.15	3,487,078.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46,060.39	5,591,957.59
业务招待费	4,453,734.00	2,796,494.35
市场开拓费	1,066,145.26	1,377,203.28
差旅费	722,956.21	838,407.89
折旧费	112,259.73	196,059.71
运输费		1,013,295.94
仓储费		496,194.98
报关费		63,671.57
其他	352,143.07	276,039.62
合计	15,953,298.66	12,649,324.93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与收入相关的运输费、仓储费、报关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28,206.16	16,740,422.24
咨询服务费	3,974,603.74	2,300,666.70

业务招待费	3,790,950.43	1,989,391.10
折旧费	1,204,321.56	1,609,557.08
办公及水电费	634,575.03	799,941.77
无形资产摊销	409,709.01	619,513.00
租赁费	325,497.38	220,980.19
差旅费	223,141.54	328,396.24
广告宣传费	176,800.00	
装修费	157,010.35	179,590.50
车辆使用费	115,724.57	232,129.69
其他	695,416.47	383,156.09
合计	25,735,956.24	25,403,744.6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3,624,811.27	11,444,543.55
材料及动力	4,096,886.66	3,384,037.83
折旧费	965,496.80	736,586.20
其他	508,558.20	651,151.67
合计	19,195,752.93	16,216,319.2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收入）	-1,089,716.51	-6,225.44
金融机构手续费	80,200.85	53,767.73
汇兑损益	400,798.00	-111,849.03
合计	-608,717.66	-64,306.7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26,632.84	5,337,947.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844.95	203,490.34
合计	3,528,477.79	5,541,438.2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2,549.92	1,128,564.2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524.11	
合计	4,136,074.03	1,128,564.2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2,888.56	-193,779.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94.47	-76,437.4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04,283.03	-270,217.2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4,572.37	-149,599.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54,572.37	-149,599.2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666.17	1,793,820.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721,589.57
合计	-29,666.17	3,515,410.47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售闲置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处置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227.94	50,343.50	227.94
其他	1,808.30	1,671.80	1,808.30
合计	2,036.24	52,015.30	2,03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06.01	5,128.21	12,006.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06.01	5,128.21	12,006.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3.56	33,913.08	3.56
合计	1,012,009.57	539,041.29	1,012,009.5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00,712.94	13,158,66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2,326.21	-211,812.20

合计	21,098,386.73	12,946,850.9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019,39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02,908.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632.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03.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3,886.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2,037,078.78
所得税费用	21,098,38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及个税手续费	3,528,477.79	5,541,438.24
利息收入	979,305.55	37,462.00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412,621.41	90,295.23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其他款项	1,808.30	1,671.80
合计	4,922,213.05	5,670,867.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21,040,100.88	13,148,830.36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其他款项	1,000,000.00	533,913.08
手续费支出	80,200.84	736,586.20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1,893,383.20
合计	22,120,301.72	16,312,71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21,417,801.89	
合计	21,417,801.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921,004.74	81,584,237.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4,572.37	149,599.27
信用减值损失	1,204,283.03	270,21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57,852.97	6,912,086.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09,709.01	619,51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8,158.27	2,368,28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66.17	-3,515,410.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6.01	5,128.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798.00	-27,779.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6,074.03	-1,128,56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326.21	-211,81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55,428.44	-6,097,88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07,207.07	-16,450,0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10,224.12	9,535,626.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7,238.94	74,013,201.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2,499,405.64	90,295,376.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95,376.54	51,989,187.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204,029.10	38,306,189.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2,499,405.64	90,295,376.54
其中：库存现金	16,27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2,483,135.64	90,295,37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99,405.64	90,295,376.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412,764.87	苏州世诺用于开立中国银行信用证的贸易融资额度抵押
合计	10,412,764.8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879,155.14

其中：美元	1,874,033.62	6.5249	12,227,881.97
港币	773,748.13	0.8417	651,273.17
应收账款	-	-	1,976,857.76
其中：美元	302,971.35	6.5249	1,976,857.7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及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372 号）批准，公司 2017 年 8 月在中国香港独资设立“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G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的进出口贸易，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根据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以及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73 号）批准，公司 2019 年 10 月在美国独资设立“世华美国公司”（英文名称：SHIHUA USA INC.），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市场服务和贸易，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吴江区第十九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第二笔）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268,000.00	其他收益	268,000.00

吴江区第二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暖企八条”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3,000.00	其他收益	63,000.00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1,800.00	其他收益	61,800.00
苏州市吴江区稳岗返还	53,832.68	其他收益	53,832.68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6,800.00	其他收益	46,800.00
2019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吴江区安全生产“百千万”工程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9 年度吴江开发区市场化社会化引才评先评优奖励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上半年产业人才培养资助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苏州市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苏州市吴江区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高质量创造)项目以及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稳岗津贴	2,684.46	其他收益	2,684.46
单位社保发放补贴	515.70	其他收益	515.70
合计	3,426,632.84		3,426,632.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世诺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世华	深圳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香港玛吉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美国世华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对手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管理层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故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较低。

对于应收账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可能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公司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

从主要金融机构取得足够的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并优化长、短期融资结构，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归还了全部银行借款。

(2)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外销收入应收账款的结汇，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进出口计划，统一平衡调度外汇资金，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并按照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外销收款的外币结汇。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264,228,357.44	264,228,357.4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4,228,357.44	264,228,357.4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债权投资系购买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其公允价值系根据可转让大额存单本金和存单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顾正青夫妇控股 100%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吕刚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股东高君持股 5%并担任监事；本公司股东耶弗有投资持股 15%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彰投资持股 9.08%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8.39	907.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保税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拟在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以下简称“扬子江化工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扬子江化工园使用不少于 50 亩土地用于新建功能高分子材料项目，保税区管委会给予项目公司税收返还等扶持政策。

公司主要承诺为：项目投资规模约 3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约 26,000 万元，建成投产增加流动资金约 4,000 万元）；项目自土地使用证发放起 9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 年 9 个月内竣工并完成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四到六年内需有一年达到投资强度超 500 万元、亩均税收在 1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如期限届满后该期间的任何一年的税收未达到要求，则该期间内最高一年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的差额由项目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还在筹建之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4,4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世诺与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卖方”）及HIRANO TECSEED CO., LTD（以下简称“制造商”）签订合同，苏州世诺向卖方购买制造商制造的涂布机设备，合同总价为75,500.00万日元。2020年9月22日，经三方协商一致，追加一套主涂布机配件，合同总价变更为76,48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4,836.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州世诺已开设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合同金额100%（76,480.00万日元）不可取消的即期信用证；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收到10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之后，385个历日内装船完成。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44,432,486.58
1年以内小计	144,432,486.58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4,432,486.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32,486.58	100.00	2,703,305.02	1.87	141,729,181.56	87,131,326.19	100.00	1,355,173.97	1.56	85,776,152.22
其中：										
账龄组合	135,165,250.58	93.58	2,703,305.02	2.00	132,461,945.56	67,758,698.73	77.77	1,355,173.97	2.00	66,403,524.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267,236.00	6.42			9,267,236.00	19,372,627.46	22.23			19,372,627.46
合计	144,432,486.58	100.00	2,703,305.02	1.87	141,729,181.56	87,131,326.19	100.00	1,355,173.97	1.56	85,776,152.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内	135,165,250.58	2,703,305.02	2.00
合计	135,165,250.58	2,703,305.02	2.00

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5,173.97	1,348,131.05				2,703,305.02
合计	1,355,173.97	1,348,131.05				2,703,305.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6,384,519.79	32.12	927,690.40
第二名	22,557,830.37	15.62	451,156.61
第三名	15,422,612.56	10.68	308,452.25
第四名	15,023,010.56	10.40	300,460.21

第五名	7,730,652.72	5.35	154,613.05
合计	107,118,626.00	74.17	2,142,372.5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008,458.92	9,140,083.41
合计	141,008,458.92	9,140,083.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141,012,008.24
1 年以内小计	141,012,008.2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1,012,008.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0,834,542.48	9,000,000.00
代垫款	171,154.00	138,027.00
其他	6,311.76	4,915.26
合计	141,012,008.24	9,142,942.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858.85			2,858.8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0.47			690.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49.32			3,549.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8.85	690.47				3,549.32
合计	2,858.85	690.47				3,54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世诺	往来款	140,834,542.48	6个月内	99.8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	171,154.00	6个月内	0.12	3,423.0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苏州供电公司	其他	6,311.76	6个月内	0.01	126.24
合计	/	141,012,008.24	/	100.00	3,549.3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079,267.23		67,079,267.23	63,709,357.23		63,709,357.23
合计	67,079,267.23		67,079,267.23	63,709,357.23		63,709,357.2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世诺	60,000,000.00			60,000,000.00		
深圳世华	3,000,000.00			3,000,000.00		
香港玛吉	709,357.23			709,357.23		
美国世华		3,369,910.00		3,369,910.00		
合计	63,709,357.23	3,369,910.00		67,079,267.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820,815.22	120,347,289.42	232,587,665.50	97,412,492.80
其他业务	47,935.36	19,654.31	367,046.93	207,133.27
合计	320,868,750.58	120,366,943.73	232,954,712.43	97,619,626.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	158,779,328.62	158,779,328.62
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20,395,968.33	20,395,968.33
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141,645,518.27	141,645,518.27
其他	47,935.36	47,935.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06,279,041.06	306,279,041.06

外销	14,589,709.52	14,589,709.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20,868,750.58	320,868,750.58
合计	320,868,750.58	320,868,750.5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1,380.69	1,111,783.4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524.11	
合计	4,004,904.80	1,111,783.42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增长 260.22%，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672.18	七、73 七、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6,632.84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6,074.03	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967.32	七、74 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44.95	七、67
所得税影响额	-1,008,75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616,160.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4	0.88	0.8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顾正青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